**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98年11月24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4 年1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5月26日院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8日院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6月2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審查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另依本審查準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

第五條 院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公出或請假不得由其他人員代理。審議教師解聘、停聘、不續聘、資遣及復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六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理。

**第二章 聘 任**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經系初審後，得由系先辦理著作外審作業後，再由各系辦理聘任審查。

第七條 專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但專任教師於離職一年內擬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逕予改聘。

第八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適用本審查準則規定。

**第三章 升 等**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須以院之立場，在公正客觀原則下，就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

第十條 本院各系教師之升等，須經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校推薦。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同時於教學領域相關研究所全職進修學位而具有學生身份者，不得申請升等。(九十五學年度之後申請進修學位教師適用)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得建議希望迴避之著作審查人至多三名(包括姓名、現職、名單請自行彌封)，送交各系。

第十三條 本院辦理著作外審時，審查人姓名予以保密，但升等送審人姓名則不予保密。送審完畢，將審查意見表(審查人姓名彌封)連同教師送審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院升等會議。

第十四條 升等會議時得邀請各申請升等教師，每位以十分鐘時間自我介紹，各申請升等教師接受委員之詢問。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訴，得於接獲本院通知後二週內檢具詳細理由向院長提出申訴，院長於接獲申訴書並與當事人充分溝通後，必要時得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適用本審查準則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專任（案）教師連續二學期申請升等，第二次審查費用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提供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送交所屬單位教評會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資格外審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送審論文相似度比對總相似度指標，排除摘要、參考文獻、關鍵字、目錄、附件及本人著作等。

第十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